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

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协议一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7. 保证范围：

在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8. 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务人有权就所涉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二）担保协议二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主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合同的主合同。

6.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7. 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 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三）担保协议三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主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合同的主合同。

6.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7. 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8. 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78,470.74 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